三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学生五种能力和五种素养，引导学生在校期间愉快学习、自主成长，为“更好地走向社会”打好基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三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结合我校的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三亚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比例按全校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8%评选。

三、参评资格

（一）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四年均获得当年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

（二）在校四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在校期间获得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可优先参评；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学业有延迟学年者；

2.在校期间有重修科目；

3.曾因违纪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者；

4.违反“四禁”规定者。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在校期间，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知识面广，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积极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实习成绩优良；

3.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必须均为良好及以上（≥80分），学习成绩绩点在3.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4.非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软件等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计算机二级及中文应用写作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软件等专业学生按学校同类相关规定执行；

5.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二）参评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将评选条件放宽为（综合测评成绩达本专业/班级排名三分之一及以上，本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以上，学习成绩绩点在2.0以上，中文应用写作良好及以上，英语四级达到355分，计算机课程平均成绩达80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上）：

1.考取国内外院校的硕士研究生；

2.创业成绩显著，有品牌效应，受众群体反应良好，具有合法注册的公司实体，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

3.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

4.在学术科技、社会实践、文化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励者；

5.参加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中国青年志愿者支教扶贫接力计划”者。

五、评选程序

（一）宣传动员：评选前期，学校按照相关评选文件的精神要求对各学院进行评选操作程序培训；各学院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组织思想导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政策宣传；思想导师指导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积极宣传，动员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申请。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三亚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三）班级初审和公示：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学生在校四年综合测评、学业成绩等各方面情况，评议通过后在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四）学院复审和公示：学院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申请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获得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初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三亚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上报学生处。

（五）学校审核和公示：学生处将各学院申报的《三亚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汇总、审核，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